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同意《关于公司符合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该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

补措施；相关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

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该项议案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3、本次董事会会议就该项议案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中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徐向纮\_\_\_\_\_

2021年9月13日